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 :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 华诚传媒
股票代码 : 872224

收购人 : 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京加路 317 号 1010 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其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036号）。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8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12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4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5
十、公众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	

情形	1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	32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华诚传媒、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智同行	指	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环球壹线	指	环球壹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26年2月6日，华智同行与环球壹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智同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环球壹线持有的公众公司19,79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8.999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年2月6日，华智同行与环球壹线签署的《关于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环球壹线持有的公众公司19,799,9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8.9995%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华智同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京加路 317 号 10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子行
出资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K60TRQ2T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所属行业	企业总部管理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京加路 317 号 1010 室
邮编	101400
通讯电话	176*****51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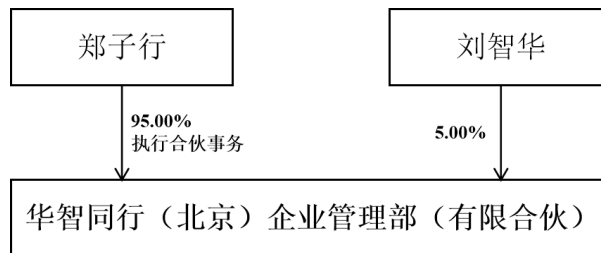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华智同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子行	普通合伙人	190.00	95.00
2	刘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华智同行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郑子行先生直接持有华智同行95.00%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华智同行，为其实际控制人。郑子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郑子行，男，中国国籍，200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112232002*****12，高中学历，2023年9月至今于国家开放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习，长期居住地为北京市大兴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5月至2023年1月，担任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分区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鼎华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6年1月至今，担任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智同行无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智同行外，郑子行控制的其他尚在存续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1	北京国鼎华建科技	512	双向物流无人车的	直接持股97.66%并担任法

	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	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	--	----------	--------------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智同行的主要负责人为郑子行,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关于郑子行基本情况的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子行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 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即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诚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声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

理指引》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华智同行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财务数据。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6年2月6日，华智同行与环球壹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智同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环球壹线持有的公众公司19,79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8.9995%。

根据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要约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综合上述，根据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本企业不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华智同行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环球壹线持有公众公司19,799,9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8.9995%，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朱成敏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智同行持有公众公司98.9995%的股份，华智同行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郑子行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环球壹线	19,799,900	98.9995%	0	0.0000%
华智同行	0	0.0000%	19,799,900	98.9995%
合计	19,799,900	98.9995%	19,799,900	98.9995%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环球壹线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环球壹线持有的公众公司 19,799,900 股股份，价格为 0.19 元/股，资金总额为 3,761,981.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穿透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伙人自有合法资金及郑子行先生控制的北京国鼎华建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依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为充分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收购人进一步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如下补充承诺：

1、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与公众公司资产置换、违规交易获取资金。

2、不存在资金来源于非法集资、违规借贷、洗钱等违法违规渠道的情形。

3、本次收购资金已落实到位并具备确定性支付能力，支付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履约风险。

4、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

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19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6 年 2 月 6 日，公众公司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25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6 年 2 月 6 日，华智同行与环球壹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环球壹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9,799,9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限售股 0 股，流通股 19,7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995%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761,981 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 0.19 元。

（三）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后，乙方开始将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到甲方名下。

3.2 按如下方式支付转让款：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0,000.00 元；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761,981.00 元。

（四）股份过户

4.1 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股份过户手续。

4.2 乙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6.2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3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7.2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7.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6 年 2 月 4 日，华智同行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2026 年 2 月 4 日，环球壹线全体股东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2026 年 2 月 6 日，华智同行与环球壹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6 年 2 月 6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过渡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公众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环球壹线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成敏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环球壹线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郑子行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国鼎华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华建”）是一家掌握通用物联网平台（产品级）技术的软件系统开发公司，专注智慧物流、双向物流无人车、智能装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系统算法、数字化运营平台及客户群体。国鼎华建主要产品是康养系列产品、无人车系列产品和技术服务，两类产品具有相似的底层技术，均立足于自主研发迭代的物联网平台和代码算法。其中，康养系列产品和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物联网系统与代码算法，立足于自主研发迭代的物联网平台，为智能安防监测产品（实现居家场景下火灾、煤气、漏水等风险的智能感知与预警）、智能健康监护产品（覆盖睡眠质量监测、体征数据采集、护理服务辅助等功能）、智能芯片枕头及床垫（内嵌传感芯片，实现非接触式健康监测）提供平台与系统解决方案；无人车系列产品和技术服务同样基于物联网系统与代码算法构建，为智能回收无人车（面向废品及可回收物的智能化收集服务）、物流无人车（提供末端物流配送解决方案）、投送无人车（适用于社区、驿站等场景的包裹自动投送）提供平台系统支持。

2025年，国鼎华建营业收入5,468.27万元，收入来源主要是技术服务费和系统解决方案销售收入；技术研发费用支出254.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66%；净利润707.1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众公司治理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把核心物联网软件技术（包括源代码）、运营服务系统平台以及技术研发、运营人才、管理模式等注入公众公司，将公众公司打造成双向智能物流服务领域的标杆企

业，力争通过以创新驱动增长，持续提升公众公司整体估值，为股东与公众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实现核心资产的规范化整合与公众化股东共享收益。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优化，适时将双向物流无人车的技术和智慧物流业务装入公众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郑子行先生具备长期实业经营、物流产业管理与企业、资源整合经验，在中通物流任职期间已掌握新农村双向物流车业务板块，对物流行业运营、智能物流技术落地、公司规范运作具备成熟理解与实操能力。其多年在物流与实体产业深耕，熟悉网络布局、运营管理、成本控制与市场拓展，深刻理解双向物流无人车的技术场景、商业模式与落地路径，积累了相应的业务资源，能够为公众公司业务转型、技术导入、资源整合提供稳定决策支持与管理保障。同时，郑子行先生实际控制的国鼎华建专注智慧物流、双向物流无人车、智能装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已建立稳定的业务体系，业务开发成熟，经营合规稳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众公司治理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业务导入、股权收购或重组等合规方式实施，确保全过程合法合规；将专门统筹整合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实现研发、运营、市场无缝对接，保障业务持续开展；充分评估财务、法律、业务整合风险，制定业务或资产注入方案，确保技术导入、业务拓展、资产运营有序推进，不影响公众公司持续规范运营。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变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

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调整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等，将可能涉及到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行使股东权利，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人员调整等，届时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环球壹线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成敏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智同行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郑子行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华诚传媒与收购人华智同行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保持华诚传媒的独立性，华智同行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华诚传媒人员独立

1、保证华诚传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华诚传媒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华诚传媒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华诚传媒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华诚传媒资产独立

- 1、保证华诚传媒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华诚传媒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三）保证华诚传媒的财务独立

- 1、保证华诚传媒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华诚传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华诚传媒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4、保证华诚传媒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华诚传媒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华诚传媒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华诚传媒机构独立

- 1、保证华诚传媒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华诚传媒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华诚传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4、保证华诚传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华诚传媒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华诚传媒业务独立

- 1、保证华诚传媒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承诺人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华诚传媒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诚传媒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华诚传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华诚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华诚传媒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华诚传媒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华诚传媒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华诚传媒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智同行及其关联方未从事同华诚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华诚传媒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华诚传媒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与华诚传媒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华智同行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诚传媒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华诚传媒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华诚传媒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华诚传媒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诚传媒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华诚传媒，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诚传媒。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承诺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华诚传媒的利益。

5、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华诚传媒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华诚传媒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华诚传媒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承诺人拥有华诚传媒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华诚传媒的关联交易，维护华诚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华智同行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诚传媒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华诚传媒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华诚传媒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

2、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控制华诚传媒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诚传媒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诚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华诚传媒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诚传媒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之“(三)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三)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四)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

权利限制情况”。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华诚传媒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诚传媒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

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诚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华诚传媒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晓、郭伟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焰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绿地双子塔1号楼57层

电话：0371-63565000

经办人员：刘讷、李燕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佳杰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万达广场C区10栋19-3室

电话：023-65465021

经办人员：胡建、李佳杰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华智同行（北京）企业管理部（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郑子行

2026 年 4 月 14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晓
胡晓

郭伟
郭伟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焰
陈 焰

经办律师签字： 刘 讷 李 燕
刘 讷 李 燕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 (四)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西四环南路 46 号 25 层 2905
联系电话	18612624710
联系人	董伟兰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